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号）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650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5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880.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4.9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374.9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金额	1,115.2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829.64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582.09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3,247.55
募集资金余额	6,660.5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5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为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投行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合并简称“开户银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7430188000282157	385,953.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61074365919	215,448.94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注]	3301040160009673792	3,851.2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5562450	6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	66,605,253.87	-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2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74.9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8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82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热 转印成像 材料生产 基地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 米高性能热转 印成像材料（一 期）建设项目	否	18,000	18,000	1,582.09	14,829.64	82.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4.87	是	否
	年产 2.2 亿平方 米高性能热转 印成像材料（一 期）扩建项目								-285.62	否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74.94	2,374.94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374.94	20,374.94	1,582.09	14,829.64			889.2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20,374.94	20,374.94	1,582.09	14,829.64			88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项目延期情况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原因如下： （1）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公司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综合考虑当前阶段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以及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公司决定将“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未对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的效益进行单独测算，该项目分为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已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另一条仍在建设中。根据已建成生产线的产能 1.1 亿平方米占项目总产能 3.4 亿平方米的比例，并结合其投产延期等因素，模拟测算其 2021 年度承诺效益为 179.27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为-285.62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项目建设周期延后、产品成本上升等原因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设备现有条件，决定将“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两条生产线中未实际实施建设的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223 号变更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60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231.49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5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9,230.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60.53 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设备现有条件，决定将“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两条生产线中未实际实施建设的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223号变更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31.49万元。该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57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23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9,231.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此次置换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9,230.9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

款，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6006)	结构性存款	6,600.00	2021.12.31	2022.03.31	1.5%或 3.2%或 3.4%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660.53万元，其中60.5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6,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29号）。

报告认为，天地数码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地数码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地数码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天地数码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伊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